

#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

##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(網頁版)

- 一、時間：104 年 5 月 6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
- 二、地點：生命科學院會議室
- 三、主持人：陳鴻震院長  
紀錄：吳敏鈴秘書
- 四、出席代表：(詳如簽到單)
- 五、主席報告(院務工作報告)(略)
- 六、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(略)  
決議：洽悉。
- 七、提案審查結果報告(略)
- 八、討論提案

### 提案編號：第 1 案

提案單位：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

案由：請同意基資所增設博士班申請案，請討論。

※申請單位主管補充說明：基資所侯所長明宏(略)。

決議：

- (一) 公推楊明德、楊秋英二位代表協助開監票。
- (二) 經在場與會代表(不含列席)14 位投票表決，全數同意。
- (三) 本案請配合作業規定申請 106 學年增設、招生名額 3 名，提案說明請基資所再強調申請理由，依程序提送本校研發會議審議。

### 提案編號：第 2 案

提案單位：院長交議

案由：建請修正「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選薦辦法」部分條文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一) 第四條有關院內委員產生方式經在場與會代表(不含列席)14 位舉手

表決，「同一單位當選委員至多 2 人」(7 票)獲出席代表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通過。(維持原條文內容及「生科系教師當選委員至多 2 人，其餘各所至多 1 人」修正案各獲 3 票)

(二)第五條國科會修正為科技部即可，其餘照案通過。

※通過新修正「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選薦辦法」全文，如附錄。

九、臨時動議(無)

十、散會：同日下午 1:30。

##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選薦辦法

90年5月11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0年3月3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5月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院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、續聘、及解聘辦法」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院院長任期三年，並得推薦連任一次，起聘日期為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，院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，新任院長任期重新計算。
- 第三條 本院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，由原任院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簽請校長成立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遴委會)，辦理繼任院長人選之遴選事宜。
- 第四條 遴委會之設置及職責：
- 一、遴委會置委員 11 人，由下列人員擔任之：
    - (一)由各系所分別推薦本院專任講師(含)以上教師代表 1 至 3 人，造冊後經院務會議選舉由其中產生委員 5 人及候補委員 2-5 人。  
同一單位當選委員至多 2 人。
    - (二)由各系所分別推薦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 2 人，造冊後經院務會議由其中推舉產生委員 5 人及候補委員 2-5 人。  
各系所推薦而當選委員不得少於 1 人。
    - (三)校長遴派委員 1 人。
    - (四)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  - 二、如當選委員發生下列情形時，按其類型依序遞補或陳請校長另行遴派：
    - (一)登記為院長候選人者。
    - (二)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，聲請放棄者。
    - (三)與候選人有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或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。
    - (四)經遴委會確認並決議解除職務者。
  - 三、遴委會第一次會議，由校長或校長指派一人召集，開會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遴委會召集人暨會議主席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  - 四、遴委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；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  - 五、全體委員對於遴選新任院長之過程及各項資料有保密之義務。
  - 六、遴委會負責制定遴選規則及所需書表格式等，接受院長候選人登記、審查，院長選舉結果之簽署及推薦等相關事宜。

七、遴委會為執行相關業務所需經費由本院支應，行政事務由本院辦公室負責。

八、遴委會於新任院長產生後，即自動解散。

第五條 院長候選人資格：

一、須有合格教授證書或研究員。

二、具有學術成就、服務熱忱、行事公正、品德高尚及學術領域行政能力者。

三、最近三年內以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排名前 30%(含)之研究論文二篇(含)以上，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「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」之規定。

四、曾獲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。

五、最近三年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研究計畫。

六、具有推動中央層級整合型計畫之經驗。

第六條 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：

一、由合乎院長候選人資格者自由登記，經遴委會審查合格者。

二、由遴委會就校內外具有院長候選人資格者提二名為限。

三、經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以不記名投票，得票數需達全體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人數三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。

前項專任教師不含借調、全職國外進修、國外休假研究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。

第七條 遴委會應本公正、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遴選任務，並依據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，就候選人中推選一人至三人，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，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遴委會書面意見後，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，報請校長擇聘之。遴委會僅推選一人而未能為校長接受時，由校長交由本院另組遴委會進行遴選或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院長繼任人選為校外人士時，應由學校核撥員額，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任期中如有特殊情況發生，得由校長交議或經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，由校長召開院務會議，經本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同意，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，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。

第十條 本院遴選院長人選如未能依第六條規定之期限完成時，校長為免院務脫節，可逕聘適當人選擔任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